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有關收購物業的 主要交易的完成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香港物業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按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買方(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按照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61,650,000港元作為代價餘款。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